

##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利华先生、陈利群先生、林为民先生、陈静依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季立刚先生、徐晓东先生、徐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的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季立刚先生、徐晓东先生、徐兵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

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文尧先生、林海峰先生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正式选举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高文尧先生、林海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利华：**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北京大学EMBA研修班结业，湖州市党代表。曾任和平镇锻压五金厂技术员、销售负责人，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执行董事；现任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矿（湖州）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矿（湖州）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利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5%，通过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7.8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华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7.85%的股权，与公司5%以上股东陈连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利群（拟任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利刚是兄弟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段尹文是陈利华配偶的弟弟，陈利华、陈连方、陈利群、陈利刚、段尹文为一致行动人，与拟任非独立董事陈静依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陈利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利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利群：**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大学总裁研修班结业。曾任和平镇锻压五金厂担任技术负责人，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采购部经理，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利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与公司 5% 以上股东陈利华（拟任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连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利刚是兄弟关系，陈利群、陈利华、陈连方、陈利刚、段尹文为一致行动人，陈利群先生与拟任非独立董事陈静依女士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陈利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利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为民：**男，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长兴县党代表。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和平支行行长，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行长，长虹路桥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副总经理；现任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林为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为民先生通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为民先生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 的股权，在湖州君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林为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林为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静依：**女，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九三学社成员，长兴县人大代表。现任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静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陈利华（拟任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父女关系，与公司5%以上股东陈连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利群（拟任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利刚是叔侄关系，与公司5%以上股东段尹文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陈静依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静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季立刚：**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07月至1992年07月复旦大学历史系助教；1992年08月至1997年05月复旦大学讲师；1997年05月至2006年05月复旦大学副教授；2000年01月至2000年12月德国康斯坦茨大学访问学者；2005年01月至2005年12月德国康斯坦茨大学访问学者；2006年05月至今复旦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3.SH）独立董事，上海攀天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季立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季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晓东：**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支部书记、副系主任。1994年03月至1999年03月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系讲师；2003年08月至2007年04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4年09月至2006年08月香港理工大学会计与金融学院博士后；2007年05月至2014年12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2014年12月至今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78.SZ）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600208.SH）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徐晓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兵：**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机械电子工程系主任、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1995年07月至1997年07月杭州华泰机电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07月至2003年08月浙江大学机能学院讲师；2003年09月至2007年11月浙江大学机能学院副教授；2007年12月至今，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电子控制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14年10月至今浙江大学流体动力与机电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阜新浙大液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搏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政田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871245.BJ）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徐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